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为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涉及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现对公告正文及其附件二涉及的提案列表中“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一栏删除，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以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详见附件。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

(2) 网络投票：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4年5月30日上午9:

15-9: 25、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2024年5月30日上午9: 15至下午15: 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数字集控中心。

9.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提名朱煜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朱恒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陈文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林文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朱煜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朱煜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王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罗进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陈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苏阳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蔡艳滨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2.00 和 3.00 需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8:00 前送达至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三楼证券部；邮箱：chinasyep@126.com。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所需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玖玖、李作湟

联系电话：0592-5616385；

传真：0592-5616365；

邮箱：chinasyep@126.com；

邮编：36100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67”,投票简称为“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持有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我方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我方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或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我方，其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提名朱煜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朱恒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陈文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林文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朱煜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朱煜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王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罗进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陈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苏阳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蔡艳滨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